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號

聯絡人：江彥霈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729

電子郵件：yenpei.chi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循字第1146115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6115093-0-0.pdf、1146115093-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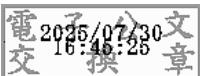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「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」及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資源循環署114年7月23日「丹娜絲風災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事宜討論會議」結論事項辦理。

二、因應天然災害造成大量老舊建物石綿建材破損，考量石綿具潛在健康風險，為保障民眾及作業人員安全，並加速災後環境復原，制定旨揭指引供清除處理之作業人員（含民眾）、地方環保機關及清除機構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副本： 2025/07/30 16:48:23

總收文 114.07.30



1140119930